

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生活榮譽競賽實施要點

- 一、宗旨：為加強學生生活教育，養成學生守法，守紀律的好習慣，建立良好學習環境及效法之榜樣，以培養良好校風。
- 二、實施對象：全校各班。
- 三、評比方式：分年級以班級為單位每週一評。
- 四、評比人員：
 - (一) 值週老師平時巡察評比。
 - (二) 生教、衛生組長平時巡察評比。
 - (三) 秩序、衛生糾察平時巡察評比。
- 五、評比內容：
 - (一) 早自習秩序。
 - (二) 集會、上課秩序。
 - (三) 午休秩序。
 - (四) 平時生活常規（遲到、曠課、違規及刷卡率等）。
 - (五) 教室環境。
 - (六) 外掃區。
- 六、評比標準：分數計算如下：
 - (一) 當週秩序分數，最低 0 分，最高 10 分。
 - (二) 當週整潔分數，最低 0 分，最高 10 分。
 - (三) 外掃區分數，最低 0 分，最高 10 分。
 - (四) 當週平均刷卡率，刷卡率為 100% 之班級加 1 分，90% 以上加 0.8 分，80% 以上加 0.6 分，70% 以上加 0.4 分，60% 以上加 0.2 分。
 - (五) 當週各班遲到人數總和，無人遲到之班級加 1.5 分，1~5 人次遲到者加 1 分，6~10 人次遲到者加 0.5 分。
 - (六) 行為表現不良所扣之違規分數。前述六項加總，即為當週生活榮譽競賽成績。
- 七、獎勵措施：
 - (一) 每週統計各年級取前兩名班級，頒發榮譽獎狀，第一名班級加頒榮譽獎牌（每週五收回）。
 - (二) 每學期累計統計，各年級累計榮獲 10 週以上榮譽獎狀班級，及各年級累計連續 3 週榮獲第一名，班上全體同學由學務處提報每人記嘉獎一次。
- 八、本要點呈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